唐語林/卷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德宗降誕日，內殿三教講論，以僧鑒虛對韋渠牟，以許孟容對趙需，以僧覃延對道士郤惟素。諸人皆談畢，鑒虛曰：「諸奏事云：玄元皇帝，天下之聖人；文宣王，古今之聖人；釋迦如來，西方之聖人；今皇帝陛下，是南贍部洲之聖人。臣請講御製《賜新羅銘》。」講罷，德宗有喜色。

德宗降誕日，三教講論。儒者第一超需，第二許孟容，第三韋渠牟，與僧覃延嘲謔，因此承恩也。渠牟薦一崔阡，拜諭德，為侍書於東宮。東宮，順宗也。阡觸事面墻，對東宮曰：「臣山野人，不識朝典，見陛下合稱臣否？」東宮曰：「卿是宮寮，自合知也。」

李丞相泌，謂德宗曰：「肅宗師臣，豈不呼陛下為{山忍}郎？」（案：{山忍}字，字書無之，疑誤）聖顏不悅，泌曰：「陛下天寶元年生，向外言改年之由，或以宏農得寶，此乃謬也。以陛下此年降誕，故玄宗帝以天降之寶，因改年號為天寶也。」聖顏然後大悅。又韋渠牟曾為道士及僧，德宗問：「卿從道門，本師復是誰？」渠牟曰：「臣師李仙師，仙師師張果老先生。肅宗皇帝師李仙師為仙帝，臣道合為陛下師。由跡微官卑，故不足為陛下師。」渠牟亦效李相泌之對也。

趙涓為監察御史。時禁中失火，火發處與東宮相近，代宗疑之。涓為巡使，俾令即訊。涓因歷扡囿，按據跡狀，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。既奏，代宗稱賞。德宗時在東宮，常感涓究理詳明。及刺衢州，所考既深，與觀察使韓滉不相得，滉奏免涓官。德宗見名，謂宰相曰：「豈非永泰初御史趙涓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即日拜尚書左丞。司徒鄭貞公，每在方鎮，公廳陳設，器用無不精備，宴犒未嘗刻薄。其平居奉身過於儉素，中外婚嫁甚多，禮物皆經處畫。公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綱居昭國坊。太傅第在南，出自南祖；司徒第在北，出自北祖：時人謂之「南鄭相、北鄭相」。司徒堂兄文憲公，前後相德宗，亦謂之「大鄭相」、「小鄭相」焉。

德宗西幸，所乘馬，一號神智驄，一號如意騮。

王承升有妹，國色，德宗納之，不戀宮室。德宗曰：「窮相女子。」乃出之。敕其母兄不得嫁進士朝官，任配軍將親情。後適元士會，以流落終。

顏魯公嘗得方士名藥服之，雖老，氣力壯健如年年三四十人。至奉使李希烈，春秋七十五矣。臨行，告人曰：「吾之死，固為賊所殺必矣。且元載所得藥方，亦與吾同；但載貪甚，等是死，而載不如吾。吾得死於忠耶？」於是，命取席固圜其身，挺立一躍而出。又立兩藤倚子相背，以兩手握其倚處，懸足點空，不至地三二寸，數千百下。又手按床東南隅，跳至西北者，亦不啻五六。乃曰：「既如此，疾焉得死吾耶？異日幸得歸骨來秦，吾侄女為裴郾妻者（原註：郾，即魯公之親表侄），此女最仁孝，及吾小青衣翦彩者，頗善承事；是的，汝必與二人同啟吾棺，知有異於常人之死爾！如穆護（原註：穆護，即魯公男碩之小名也）天性之道，難言至此。」至蔡州，責希烈反逆無狀。竟不敢以面目相見，亦不敢以兵刃相恐，潛命獻食者饋空器而已。翌日，賊令官翌來縊之。魯公曰：「老夫受錄及服藥，皆有所得。若斷吭，道家所忌。今贈使人一黃金帶。吾死之後，但割吾他支節，為吾吭血以紿之，死無所恨。」且曰：「使人悟慧如此，不事明天子，反事逆賊，何所圖也？」官翌從其言。至明年，希烈死，蔡帥陳仙奇奉魯公喪歸京。猶子顏峴實從柳常侍與裴氏女及翦彩同迎喪於鎮國仁寺。咸遵遺旨，啟棺如生。（原註：柳制魯公輓歌詞曰：「殺身終不恨，歸喪遂如生。」）顏真卿為平原太守，立三碑，皆自撰書。其一立於郡門內，紀同時臺省擢授諸郡者十餘人；其一立於郭門之西，紀顏氏：曹魏時顏裴、高齊顏之推，俱為平原太守，至真卿，凡三典茲郡；其一是《東方朔廟碑》。鐫刻既畢，屬祿山亂，未之立也。及真卿南渡，蕃寇陷城，州人埋匿此碑。河朔克平，別駕吳子晁，好事者也，掘碑使立於廟所。其二碑求得舊文，買石鐫勒，樹之郡門。時顏任撫州，子晁拓三碑本寄之。顏經艱難，對之愴然，曰：「碑者，往年一時之事，何期大賢再為修立，非所望也。」即日，專使賫書至平原致謝。子晁後至相州刺史兼御史大夫。

天寶初，有范氏尼者，知人休咎。顏魯公妻黨之親也。魯公尉醴泉日，詣範問曰：「某欲就制科試，乞師姨一言。」範尼曰：「顏郎事必成。自後一兩月朝拜，但半月內慎勿與國外人爭竟，恐有譴謫。」魯公曰：「官階盡五品，身著緋衫，帶銀魚，兒子得補齋郎，其望滿矣。」範尼指座上紫絲布食單曰：「顏郎衫色如此，有功業名節皆稱是。過七十，已後不須苦問。」魯公再三窮詰，範曰：「顏郎聰明過人，問事不必到底。」逾日大酺。魯公制科高第，授長安尉，遷監察御史。因押班，責武班中喧嘩者，命小吏錄奏次，即哥舒翰也。翰恃有新破石壁城功，泣訴明皇，坐魯公輕侮功臣，貶蒲州掾。及魯公為太子太師，使蔡，嘆曰：「範師之言，吾命懸於賊庭必矣！」

建中初，關播為給事中尉。以諸司甲庫皆是胥吏掌，為弊頗久，因播議，用士人知之，謂之「掌庫」。

興元中，有知馬者曰李幼清，暇日常取適於馬肆。有致悍馬於肆者，結鎖交絡其頭，二力士以木耒支其頤，三四輩執抓而從之，馬氣色如將噬，有不可馭之狀。幼清逼而察之，訊於主者，且曰：「馬之惡，無不具也。將貨焉，唯其所酬耳。」幼清以二萬易之，馬主尚慚其多。既而聚觀者數百輩，訝幼清之決也。幼清曰：「此馬氣色駿異，體骨德度非凡馬。是必主者不知馬，俾雜駑輩槽棧，陷敗狼藉，刷滌不時，芻秣不適，　虎嗡蹂奮，蹇破唐突，誌性郁塞，終不可久，無所顧賴，發而為狂躁，則無不為也。」既晡，觀者少間。乃別市一新絡頭。幼清自持，徐徐而前，語之曰：「爾材性不為人知，吾為汝易是鎖，結雜穢之物。」馬弭耳引首。幼清自負其知，乃湯沐翦飾，別其皂棧，異其芻秣。數日而神氣一小變，逾月而大變。誌性如君子，步驟如俊乂，嘶如龍，顧如鳳，乃天下之駿乘也。

嗣曹王皐有巧思，精於器用。為荊州節度使，有羈旅士，持二羯鼓棬謁皐。皐見棬曰：「此至寶也！」指鋼勻之狀，賓佐皆莫曉。皐曰：「諸公未必信。」命取食柈，自選其極平者，遂量重二棬於柈心，油註棬中，滿不浸漏，其吻合無際。皐曰：「此必開元中供御棬，不然，無以至此。」問其所自，客曰：「某先人在黔中，得於高力士之家。」眾服其識。賓府潛問客：「宜償幾何？」答曰：「不過二百五緡。」及遺財帛器物，其直果稱焉。張敦素《夷堅錄》云：「宗正卿李琬善羯鼓，有士子以雙鐵棬賣之，還二十緡，其人怏怏，琬復資之。客有怪其厚價，琬乃取一盤底至平者，以二棬重重安盤中，灌水其中，曾無泄漏。琬曰：『至精所至，其貴在茲。』」某案：南卓郎中《羯鼓錄》但云李卿妙於羯鼓，不言有得棬事，則敦素之記非耶？

宋沆為太常丞，每言諸懸鐘磬亡墜至多，補之者又乖律呂。忽因於光宅佛寺侍漏，聞塔上鐸聲，傾聽久之。朝回，復止寺舍，問寺主僧曰：「上人塔上鐸，皆知所自乎？」曰：「不能知之。」曰：「某聞有一是近制。某請一人循鈴索歷扣以辨之，可乎？」初，僧難，後許。乃扣而辨焉。寺眾即言：「往往無風自搖，洋洋有聲，非此也耶？」沆曰：「是也。必因祠祭考本縣鐘而應也。」因求摘取而觀之，曰：「此姑洗編鐘耳。」且請獨綴於僧庭。歸太常，令樂人與僧同臨之；約其時彼扣本樂懸，此果應之，遂購而獲。又曾送客至通化門，逢度支運乘。駐馬俄頃，忽草草揖客別，乃隨乘至左藏門，認一鈴，亦言編鐘也。他人但見覺鎔鑄獨工，不與眾者埒，莫知其餘。及配懸，音形皆合其度，

異乎！

貞元中，張茂宗尚義章公主，贈鄭國公主，謚為貞穆，有司擇日策命。唐已來，公主即有追封者，未有加謚者，公主追謚，自此始也。

貞元十二年六月乙丑，始以竇文場為左神策護中尉，霍仙鳴為右神策護中尉；某月，又以張尚進為神武中護軍，左右辟仗使之始也。

貞元中，賈全為杭州，於西湖造亭，為「賈公亭」，未五六十年廢。（案：卷五一條：杭州房琯為鹽官令，於縣內鑿池構亭，曰「房公亭」，後廢。全與此條相類，當是編輯者以賈全事誤作房琯，而王讜采據各書，遂兩著之。今無可參校，亦姑並存）

貞元中，郎中史牟為榷鹽使。有表生二人自畦來謁，其母仍使子賫一青鹽枕以奉牟，牟封枕付庫，杖殺二表生。

德宗非時召拜吳湊為京兆尹，便令赴上。疾驅，請客至府，已列筵矣。或問：「何速？」吏曰：「兩市日有禮席，舉鐺釜而取之，故三、五百人之饌，常可立辦。」

韓皐自中書舍人除御史丞。西省故事：閣老改官，則詞頭送以次舍人。是時呂渭草敕，皐憂恐，問曰：「仆有何命？」渭不告，皐劫之曰：「與公俱左降。」乃告之。皐又欲訴宰相，渭執之，奪其靴笏，靴笏至午後三刻乃止。

德宗復京師，賜勛臣第宅妓樂。李令為首，渾侍中次之。馬司徒面斥李懷光，德宗正色曰：「惟卿不合斥人。」惶恐而退。李令聞之，請全軍自備資糧以討凶逆，因此李、馬不平。

李令常為制將，至西川，與張延賞有隙。及延賞作相，二勛臣在朝，德宗嘗令韓晉公和解。宴樂則宰臣盡在，而太常教坊音樂皆至，恩賜酒饌，相望於路。

張、李二家，日出無音樂之聲，金吾必奏。俄頃，有中使來，問：「大臣今日何不舉樂？」

韓晉公聞德宗在奉天，以夾練囊緘茶末，使步以進。又發軍食，嘗自負米一石登舟，大

將以下皆運。一日之中，積載數萬斛。後大修石頭五城，召補迎駕子弟，時論疑之。張鳳翔鎰聞難，盡出所有衣服，並其家鈿釵枕鏡，列於小廳，將獻行在。俄頃，後院火起，妻女出，而鎰從判官田承竇得出，匿村舍中，數日稍定。會鎰家知之，走告軍中，計議迎鎰，遂遇害。

德宗幸奉天，朱泚自率兵至於城下。有西湖寺僧陷在賊中，性甚機巧，教泚造攻城雲梯，其高九十餘尺，上施板屋樓櫓，可以下瞰城中。渾中令、李司徒奏曰：「賊鋒既盛，雲梯又壯。縱之，恐不能禦；及其尚遠，請以銳兵挫之。」遂出師五千，束縕居後，約戰酣而燎。風逆，不能舉火，二公酹酒祝之，詞氣慷慨，千百其勇。須臾，風回，舉火縱之，鼓噪而進，梯遂蕩盡。德宗禦城樓以觀，眾呼萬歲。

朱泚陷京師，天子幸梁洋，喬琳侍從。至盩南谷口，奏德宗曰：「臣為陛下仙遊寺出家以禳災。」上甚喜，惜其去，不能阻，乃聽之。至仙遊不逾月，入京師持杯乞吝。人有布施者，琳戲之曰：「尚有常施。」後反為泚作吏部尚書，知選事。有選人通官，云「不穩便」。又戲云：「只公此選得穩便否？」泚敗，上親點逆人簿，至琳。上曰：「與卿平昔分深，盩屋相舍，甚欲赦卿，其如法何？持杯判官選，言猶在耳。當時戲談時，朕於爾時惶惶也。」左右喝琳付法。

李相國揆，以進士調集在京師，聞宣平坊王生善筮，往問之。王每以錢五百決一局，而來者甚多，自辰及酉，有未筮而空返者。揆持一縑晨往，生為之開卦，曰：「君非文字之選乎？當河南道一尉。」揆負才與門籍，不宜為此，頗忿而去。生曰：「君無怏怏，自此數月，當拜左拾遺。前事固不準也。」揆怒未解。生曰：「若事驗後，一過我。」揆以書判不中第，補汴州陳留尉。以生之言有徵，復詣之。生於幾下取一卷書以授之，曰：「君除拾遺，可視此書；不爾，當有大咎。」得而藏之。既至陳留，時采訪使倪若水以揆才品族望，留假府職。會郡有事，須上請，擇與中朝通者無如揆，乃請行。關中郡府上書，姓李皆先謁宗正璆。適遇上尊號，璆請為表三通，以次上之。明皇召璆曰：「百官上表，無如卿者。」璆頓首謝曰：「此非臣所為，是臣從子陳留尉揆所為。」乃召揆。時揆寓於遠房盧氏姑之舍。子弟聞召，且未敢出，及知上意，欲以推擇，遂出。既見，命宰臣試文詞。時陳黃門為題目三篇：其一曰《紫絲盛露囊賦》，二曰《答吐蕃書》，三曰《代南越獻白孔雀表》。既封，請曰：「前二首無所恨，後一首或有所疑，願得詳之。」乃許塗八字旁註。翌日，授左拾遺。旬余，乃發王生書，三篇皆在其中，而塗註者亦如之。遽往宣平裏訪王生，不復見矣。

德宗時，楊炎、盧杞為宰相，皆奸邪用事，樹立朋黨，以至天子播遷，宗社幾覆。德宗懲輔相之失，自是除拜命令，不專委於中書。凡奏擬用人，十阻其七。貞元以後，宰相備位而已。每擇官，再三審覆，事多中輟。貞元三年八月，中書省無舍人，每有詔敕，宰相追他官為之。及兵部侍郎陸贄知政事，以上艱於選用，乃上疏論之。

盧杞除虢州刺史，有奏「虢州有官豬數千，常為人患。」德宗曰：「可移沙苑。」杞對曰：「同州豈非陛下百姓？為患一也。臣謂無用之物，與人食之為便。」循宗嘆曰：「卿理虢州，而憂他郡百姓，宰相才也！」由是有意作相。

裴延齡恃恩輕躁，班列懼之，惟顧少連不避延齡。嘗畫一雕，群鳥噪之，以獻。上知眾怒，益信之，而竟不大用。

相國竇參之敗，給事中竇申配流。德宗曰：「吾聞申欲至人家，則鵲喜。」遂賜死。

參貞元壬申三月，居光福裏第，月夜閑步中庭，有寵妾上清者曰：「今欲啟事。郎須到堂前，方敢言。」竇亟上堂，上清曰：「庭樹上有人，請為避之。」竇公曰：「陸贄久欲傾奪吾權位，有人在庭樹上，吾死之將至。具奏與不奏，皆受禍，必竄死於道路。汝輩流中不可多得，身死破家，汝定為宮婢。聖君如顧問，當為我辭。」上清泣曰：「誠如是，死生以之。」竇公下階，大呼：「樹上人應是陸贄使來，能全老夫性命，敢不厚報！」其人遂下，乃衣綠服者，曰：「家有大喪，貧甚，不辦葬禮。伏知相公推心濟物，所以卜夜而來。」參曰：「某罄所有，當封絹千匹而已，方具修家廟貲，今以為贈。」其人曰：「請左右賚所賜絹，擲於墻外，某於街中俟之。」參依其言。翌日，執金吾先奏之。德宗怒曰：「卿交通節將，蓄養俠刺。位崇臺鼎，更欲何求！」參頓首曰：「臣起自布衣小才，官已至貴，皆陛下獎拔，實不因人。今不幸至此，乃仇人所為爾！」中使下殿，宣「卿且歸私第，候進止。」越月，貶郴州別駕。會宣武節度劉士寧通好於郴州，觀察使上聞。德宗曰：「交通節度將，信而有徵。」乃流參於驩州，以籍其家。未達流所，詔賜自盡。上清果隸掖庭。後數年，善應對，能煎茶，在帝左右。德宗曰：「宮內人數不少，汝最了事。從何得至此？」上清對曰：「妾本故宰相竇參女奴。竇參家破填宮，得侍上。」德宗曰：「竇某罪不止養俠刺，亦甚有贓汙，前納官銀器至多。」上清流泣而言曰：「竇參自御史丞，歷度支、戶部、鹽鐵三使，至宰相，首尾六年，月入數十萬。前後非時賞賜甚厚。乃者郴州所送納官贓物，皆是恩賜。當部錄日，妾在郴州，親見州縣希贊意旨，盡刮去所進銀器上刻藩鎮官銜姓名，誣為贓物。乞陛下驗之。」於是宣索竇參沒官銀器，覆其刻處，皆如上清言。德宗又問蓄養俠刺事，上清曰：「本

實無。此悉是陸贄陷害，使人為之。」德宗怒陸曰：「者獠奴！我脫卻伊綠衫便與紫著，又常喚伊作陸九。我任使竇參，方稱意次，須教我枉殺卻。及至權入伊手，其為軟弱，甚於泥團。」乃下詔雪參。時裴延齡探知陸贄恩衰，恣行媒孽，竟受譴不回。後上清特敕度為道士，終嫁為金忠義妻。世以陸贄門生多位顯者，不敢說，故此事絕無人知。

裴佶常話：少時姑夫為朝官，有清望。佶至其居，會退朝，浩嘆曰：「崔昭何人，眾口稱美！此必行貨賂者也。如此，安得不亂？」言未訖，門者報曰：「壽州崔使君候。」姑夫怒，呵門者，將鞭之。良久，束帶強出。須臾，命茶甚急，又命饌，又令秣馬飯仆。佶曰：「前何倨，後何恭？」及入門，有喜色，揖佶而曰：「憩外舍。」未下階，出懷中一紙，乃贈官紇千匹。

李司徒勉為開封縣尉，特善捕賊。時有不良試公之寬猛，乃潛納人賄，俾公知之。公召告吏卒曰：「有納其賄者，我皆知之。任公等自陳首，不得過三日，過則舁櫬相見。」其納賄不良故逾限，而忻然自賚其櫬。公令取石灰棘刺置於中，令不良入，命取釘釘之，送汴河訖。乃請見廉使，廉使嘆賞久之。後公為大梁節度使，人問公曰：「今有官人如此，如何待之？」公曰：「即打腿。」

盧舍人群、盧給事宏正相友善。群清瘦古淡，未嘗言朝市；宏正魁梧富貴，未嘗言山水。群日飲高臥，制詔多就宅草之；宏正未嘗在假告，有賓客皆就省相見。一日雪中，群在假，宏正將欲入省，因過群。群方道服，於南垣茅亭望山雪，促命延入，群曰：「盧六盧六！曾莫顧我，何也？」宏正曰：「月限向滿，家食相仍，且詣宰府，以求外任。」群曰：「奔走權門，所不忍視，臘酒一壺，能共醉否？」宏正曰：「切欲詣省。」群又呼侍兒曰：「盧六待去，早來藥糜宜勻越器中，我與給事公對食。」宏正曰：「不可，今旦犯冷，已買血蒜羹餐矣！」

劉太真為《陳少遊行狀》，比之齊桓、晉文，時議喧騰。後坐貢院用情，追責前事，貶信州刺史。

韋太尉之在西川，凡軍士將有婚嫁，則以熟錦衣給其夫，以銀泥衣給其妻，又各給錢一萬，死喪稱是。精訓練，待之如敬客。極其聚斂，軍府浸盛，而民困矣！晚年終至劉辟之亂，天下譏之。

劉辟初有心疾，人自外至，輒辟而吞之。同府崔佐特碩大，辟據地而吞，背裂血流。獨

盧文若至不吞，故後自惑。國子司業韋聿者，皐之兄也。朝中以為戲弄。或言九宮休咎，聿曰：「我家白方常在西南，二十年矣！」

權相為舍人，以門望自處，常戲同僚曰：「未嘗以科第為資。」鄭雲逵謔曰：「更有一人。」遽問：「誰？」答曰：「韋聿。」滿座皆笑。

汴州相國寺，言佛像有流汗。劉元佐遽命駕，自持金帛以施。日中，其妻亦至。明日，復起齋場。由是將吏商賈，奔走道路，如恐不及。因令官為簿書，以籍所入。十日，乃閉寺門，曰：「汗止矣！」所得蓋鉅萬，計以贍軍。

崔膺性狂，張建封愛其文，引為客，隨建封行營。夜中大叫驚軍，軍士皆怒，欲食其肉，建封藏之。明日置宴，監軍曰：「某與尚書約，彼此不得相違。」建封曰：「唯。」監軍曰：「某有請，請崔膺。」建封曰：「如約。」逡巡，建封又曰：「某有請，亦請崔膺。」坐中皆笑，乃得免。

李實為司農卿，督責官租。蕭祐居喪，輸不及期，實怒，召至，租車亦至，得不罪。會有賜與，當謝狀，秉筆者有故未至，實乃曰：「召衣齊衰者。」祐至，立為草狀，實大喜，延英面薦。德宗令問喪期，屈指以待。及釋服日，以處士拜拾遺。祐有文學，喜書畫，好彈琴，其拔擢乃偶然耳。

鄭雲逵與王彥伯鄰，嘗有客求醫，誤造雲逵，診曰：「熱風。」客又請藥方，雲逵曰：「藥方即不如東家王供奉。」客驚而去。自是京城目乖宜者為「熱風」。

王仲舒為郎中，與馬逢友善。每責逢曰：「貧不可堪，何不求碑誌相救？」逢笑曰：「適見人家走馬呼醫，立可得也。」

許尚書孟容與宋濟為布衣交。及許知舉，宋不中第。放榜後，許自愧，累請人致意，兼令門生就見，宋乃謁許。深謝之。因置酒，酣，乃曰：「某今年為國家取卿相。」時有姚嗣及第，數日卒。乃起慰許曰：「邦國不幸，姚令公薨謝。」鄭昉戶性通脫，與諸甥侄談笑無間。曾被飄瓦所擊，頭血淋漓，兩玉簪俱碎。家人惶遽來視，外甥王某在後至，曰：「二十舅，今日頭璧俱碎。」昉大叫曰：「我不痛！」裹傷命酒，酣飲盡興。顧況從辟，與府公相失，揖出幕，況曰：「某夢口與鼻爭高下。口曰：『我談今古是非，爾何能居我上？』鼻曰：『飲食非我不能辨。』眼謂鼻曰：『我近鑒豪端，遠察天際；惟

我當先。』又謂眉曰：『爾有何功，居我上？』眉曰：『我雖無用，亦如世有賓客，何益主人？無即不成禮儀；若無眉，成何面目？』」府公悟其譏，待之如初。又舊說：顧況與韋夏卿飲酒，時金氣已殘，夏卿請席徵秋後意，或曰「寒蟬鳴」，或曰「班姬扇」，而況云「馬尾」，眾哂之，曰：「此非在秋後乎？」郎中故事：吏部郎中二廳，先南曹，次廢置。刑部分兩賦，其制尚矣。舊說：吏部為「南省舍人」，考功、度支為「振行」，比部得廊下食，以飯。從者號曰「比盤」。二十四曹呼左右司為「都公」，省中語曰：「後行祠、屯，不博中行都門；中行刑部，不博前行駕、庫。」

故事：度支郎中判入，員外判出，侍郎總統，押案而已。乾元已後始為使額。

郎官當直，發敕為重。水部員外劉約直宿，會河內系囚配流嶺表，夜發敕符，直宿令史又不更事，惟下嶺表，不下河北。旬月後，本州聞後，約遂出官。

貞元末，有郎官四人，自行軍司馬賜紫而登郎署，省中謔為「四君子」。

郎士元詩句清絕輕薄，好為劇語，每云：「郭令公不入琴，馬鎮西不入茶，田承嗣不入朝。」馬知此，語之曰：「郎中言燧不入茶，請左顧為設也。」即依期而往。時豪家食次，起羊肉一斤，層布於巨胡餅，隔中以椒豉，潤以酥，入爐迫之，候肉半熟食之，呼為「古樓子」。馬晨起啖古樓子以佇，士元至，馬喉乾如窯，即命急烹茶，各啜二十餘甌。士元已老，虛冷腹脹，屢辭，馬輒曰：「『馬鎮西不入茶』，何遽辭也？」如此又七甌。士元固辭而起，及馬，氣液俱下。因病數旬，馬乃遺絹二百匹。

貞元初，穆寧為和州刺史，其子故宛陵尚書及給事列侍寧前。時穆家法最峻，寧命諸子直饌，稍不如意，則杖之。諸子至直日，必探求珍異，羅列鼎俎，或不中意，未嘗免笞箠。一日給事直饌，鼎前有熊白及鹿脩，曰：「白肥而脩瘠相滋，其宜乎？」遂試以白裹脩改進，寧果再飯。宛陵諸季視之，喜形於色，曰：「非惟免笞，兼當受賞。」寧飯訖，曰：「今日誰直？可與杖俱來。有此佳味，奚進之晚？」

竇應中，員外郎竇庭芝分司東都，敬事卜者葫蘆生，言吉凶多中，往來甚頻。一日，入門甚嘆惋，庭芝問之，曰：「君家大禍將至，舉族恐無遺類。」庭芝惶恐，問所以避之者。云：「非遇黃中君、鬼谷子，不可救。然黃中君難見，但見鬼谷子，當無患矣。」具說形貌服飾，令浹旬求之。於是竇與兄弟群從，洎妻子奴仆，曉夕求訪於洛下。時李鄴侯居憂於河清縣，騎驢入洛，至中橋南，遇大尹避道，驢驚逸而走，徑入庭芝所居，

與仆者共造其門。值車馬將出，忽見鄴侯，皆驚視之。俄有人出云：「此是分司竇員外宅，所失驢收在馬廄，請客入座，員外嘗願修謁。」如此者數四。不獲已，就其第。庭芝出，降階而拜，延接殷勤，遂至信宿。至於妻孥，咸備家人之禮。數日告去，贈送甚厚，但云：「貴達之日，願以一家為托。」鄴侯居於河清，信使旁午於道。（原註：庭芝初與鄴侯相值，葫蘆生遽至其家，云：「既遇此人，無復憂矣！」）及朱ㄏ之亂，庭芝方為陝府觀察，德宗幸奉天，遂降；賊平，德宗首命誅之。鄴侯自南嶽徵回，因第賊臣罪狀，請庭芝減死。上不許，云：「卿以為寧王姻黨乎？」（原註：庭芝姊為寧王妃）鄴侯具白以舊事，上乃原其罪。鄴侯始奏，上密使中官夜乘傳陝州問之，與庭芝雲符合。德宗曰：「黃中君，蓋我也；謂卿為鬼谷子，何也？」（原註或云：李氏之先君靈城，在清谷前、濁谷後，恐以此言之）

竇相易直，幼時名秘。家貧，就業田里，其師事老叟有道術，而人不知。一日，忽風雪暴至，學童皆不果歸，宿於漏屋下。天寒，爭近火，唯竇相寢於榻。夜深方覺，叟撫公令起，曰：「竇秘，君後為人臣，貴壽之極，勉自愛也！」及德宗幸奉天，易直方舉進士，亦隨駕西行。乘一蹇驢至開遠門，路隘，門將闔，公懼勢不可進，聞一人叱驢，兼

其後，得疾馳而出。顧見一黑衣卒呼曰：「秀才！他日莫忘閻倩。」及拜相，訪得其子，提挈累至大官。趙璟、盧邁二相，皆吉州旅客，人人呼趙七、盧三。趙相自微而著，蓋為是姚廣女婿。姚與獨孤問俗善，因托之，得作湖南判官，累授官至監察。蕭復相代問俗為潭州，有人又薦於蕭，蕭留為判官，至侍御史。蕭入，主留務，有美聲，聞於德宗，遂兼中丞，為湖南廉使。及李泌入相，不知之，俄而除替。璟既罷任，遂入京。李玄素知璟湖南政事多善，意甚慕之。璟閑居慕靜，深巷杜門不出，玄素訪之甚頻。玄素乃是泌相之徒弟也，原因其相訪，引玄素於青龍寺，謂之曰：「趙璟亦自有官職，誓不敢怨他人也。非偶然耳，蓋得於日者焉。」遂同訪之，問玄素年命，謂之曰：「公亦富貴人也。」玄素因自負，亦不言於泌相兄也。德宗忽記得璟，賜拜給事中。泌相不測其由。會有和戎使事，出新相關播為大使，張薦、張式為判官，泌因乃奏璟為副使。未至西蕃，右丞有闕，宰相上名，德宗曰：「趙璟堪為此官。」進拜右丞。不數月，遷尚書左丞平章事，五年，薨於位。此乃吉州旅人趙七郎之變化也。苗晉卿困於科舉。一年，似得復落。春時，攜酒乘驢出都門，藉草而眠。既覺，有老父坐於旁，因以余杯飲之。老父愧謝曰：「郎君縈悒耶？要知前事乎？」晉卿曰：「某應舉已久，有一第乎？」曰：「大有事，但問之。」苗曰：「某久窮，羨一郡，寧可及乎？」曰：「更向上。」「廉察乎？」曰：「更向上。」苗乘酒，遂曰：「將相乎？」曰：「更向上。」苗怒而不信，因揚言曰：「將相更向上，天子也？」老父曰：「真者不得，假者即得。」苗以為怪誕，揖之而去。後果為將相。及德宗崩，攝冢宰三日。

司空曾為楊丞相炎判官，故盧新州見忌，欲出之。公見桑道茂，道茂曰：「年內出官。」官名遺忘。福壽果然。

盧華州，予之堂舅氏也。嘗於元載宅門，見一人頻至其門，上下瞻顧。盧疑其人，乃邀以歸，且問「元相何如」？曰：「新相將出，舊者須去。吾已見新相矣，一人緋，一人紫；一人街西住，一人街東住：皆慘服也。然二人皆身小而不知姓名。」不經旬日，王、元二相下獄。德宗以劉晏為門下，楊炎為中書，外皆傳說必定，疑其言不中。時國舅吳湊見王、元事訖，因賀德宗而啟之，曰：「新相欲用誰人？」德宗曰：「劉、楊。」湊不語。上曰：「五舅意如何？言之無妨。」吳曰：「二人俱曾用也，行當可見。陛下何不用後來俊傑？」上曰：「為誰？」吳乃奏常袞及某乙。翌日並用，拜二人為相，以代王、元，果如其說。緋紫、短小，街之東西，無不驗者。

桑道茂之門有一嫗，無所知，大開卜肆。自桑而卜回者，必曰：「嫗於桑門賣卜，必有異也。」筮畢必來覆之。桑言休，則嫗言咎；桑言咎，則嫗言休。厥後中否，嫗、桑各半。

長安風俗：貞元侈於遊宴，其後或侈於書法、圖畫，或侈於博奕，或侈於卜咒，或侈於服食，各有自也。

順宗時，五坊鷹犬恣橫，州縣不能制。多於民間張罝罘，或有誤傷一鳥雀者，必多得金帛乃止，時謂「供奉鳥雀」。

劉禹錫為屯田員外郎，旦夕有騰超之勢。知一僧有術數，寓直日邀至省。方欲問命，報韋秀才在門外，不得已見之，令僧坐簾下。韋獻卷已，略省之，意色頗倦。韋覺告去，僧籲嘆良久，曰：「某欲言，員外心不愜，如何？員外後遷，乃本曹郎中也。然須待適來韋秀才知印處置。」禹錫大怒，揖出之。不旬日，貶官。韋乃處厚相，二十餘年，在中書。禹錫轉為屯田郎中。

韋崖州執誼自幼不喜聞嶺南州縣。拜相日，出外舍，一見《州郡圖》，遲回不敢看。良久，臨起誤視，乃《崖州圖》。後竟貶於此。

裴晉公度少時羈寓洛中，嘗乘驢入皇城，上天津橋。時淮西用兵已數年矣。有二老人傍

橋柱立，相語云：「蔡州用兵日久，徵發正困於人，未知何時得平定？」忽睹裴公，驚愕而退。有仆攜書囊後行，相去稍遠，聞老人云：「適憂蔡州未平，須待此人為將。」既歸，其仆白之，裴曰：「見我龍鐘，相戲爾！」其秋東府鄉薦，明年登第。及為相，請討伐淮西，遂平。後守洛時，對客每話天津橋老人事。

裴中令應舉，詣葫蘆生問命。未之許，謂無科級之分。試日，排高上門，人馬擁並。見一婦人，類賈客之妻，從女奴皆衣服鮮潔，挈一合，以紫帕封。女奴力倦，置於門闌，門辟，失婦人所在，合復在闌傍，公以衫裾衛之，意為他人所購，冀其主復至。舉人悉集，公獨在門，日晏終不去。久之，婦人方悲號，公詰其冤抑，以狀答曰：「夫犯刑憲，其案已圓在朝夕。某家素豐，蓄一寶帶，會有能救護者，與數萬緡，至羅錦，悉不取，唯須此帶。今早晨親遣女使更持送，忽失所在，吾夫不免矣！」公識其主，即以予之。婦人再拜，泣謝而去。試不及，免罷一舉。他日復訪葫蘆生，生見公，驚曰：「君非去年相遇者耶？君將來及第，兼位極人臣，蓋近有陰德。」裴晉公為盜所傷，隸人王義扞刃死之，乃自為文以祭之，厚給妻孥。是歲進士為《王義傳》者甚眾。

皇甫湜氣貌剛質，性褊直。為尚書郎，乘酒使氣，忤同列；及醒，不自適，求分務洛都。值洛中仍歲乏食，正郎滯曹不遷，俸甚微，困悴甚。嘗因積雪，門無轍跡，廚突無煙。裴晉公保厘洛宅，人有以為言者，由是辟為留府從事，公常優容之。先是，公討淮西日，恩賜鉅萬，貯於集賢私第。公素奉佛，因盡舍所得，再修福先寺。既成，將請白居易為碑。湜曰：「近舍湜而遠征白，信獲戾於門下矣！」公曰：「初不敢以仰煩，慮為大手筆見拒，是所願也。」因請鬥酒而歸，獨飲其半，乘醉揮毫，立就。又明日，挈本以獻。文思高古，字復怪僻、公尋繹久之，嘆曰：「木玄虛、郭景純、《江》、《海》之流也！」（原註：其碑在寺西北廊玉石幢院，洛中人家往往有本）命小將以車馬繒彩器玩約千餘緡酬之。幢省書，擲於地，面叱小將曰：「寄謝侍中，何相待之薄也！湜之文，非常流之文也，曾與顧況為《集序》外，未嘗造次許人者；請制此碑，蓋受恩深厚耳，其詞約三千餘字，每字三匹絹，更減五分錢不得。」小校具以白，公笑曰：「真不羈之才。」立遣依數酬之（原註：其字共三千二百五十有四，計送絹九千七百六十有二。後寺之老僧曰師約者，細為人說，其數亦同）。自居守府及湜裹第，輦負相屬，洛人聚觀之。湜褊急之性，獨異於人。嘗為蜂螫手指，因大躁忿，命奴仆及里中小兒，箕斂蜂窠，以厚價購之。頃之，聚於庭，則命以砧臼絞取其汁，以塗所痛。又其子松，嘗錄詩數首，字小誤，大罵躍呼，取杖不及，齒嚙其臂，血流及肘。

李汧公鎮宣武，好琴書。自造琴，取新舊桐材扣之，合律者裁而膠綴。所蓄二琴殊絕，

其名「響泉」、「韻磬」者也。性不喜俗間聲音，有二寵奴，號秀奴、七七，善琴箏與歌，時遣奏之。有撰琴譜。兵部員外郎約，汧公之子也。以近屬宰相子，而有德量，多材藝，不邇聲色，善接引人物，而不好俗談。晨起，草裹頭，對客蹙容，便過一日。多蓄古器，在潤州嘗得古鐵一片，擊之清越。養一猿，名山公，常與相隨。嘗月夜獨泛江，登金山，擊鐵鼓琴，猿必嘯和。高陸令趙儉夫人韋氏，即兵部之姨妹也。說汧公徐夫人生二子；中年於徐夫人小乖，及兵部生，情好復初，而君於諸子中寶愛懸隔。在官所俸祿，付與從子，一不問數，唯給奉崔氏、元氏二孀姊。元氏亦有美行，祭酒華陰公為之傳。君初至金陵，於李儉坐，屢贊招隱寺之美。一日，錡宴於寺中，明日謂君曰：「十郎常誇招隱寺，昨遊宴細看，何殊州中？」君笑曰：「某所賞者疏野耳！若遠山將翠幕遮，古松用彩物裹，腥膻ネ鹿踣泉，音樂亂山鳥聲，此則實不如在叔父大廳也。」錡大笑。性又嗜茶，能自煎，曰：「茶須緩火炙，活火煎。」活火，謂炭火之有焰者也。客至不限甌數，竟日執茶器不倦。嘗奉使行至陝州石硤縣東，愛渠水，留旬日，忘發。

李錡之擒也，侍婢一人隨之，裂帛自書管擢之功，言為張子良所賣。教侍婢曰：「結之於帶。吾若從容奏對，當為宰相，揚、益節度；不得，受極刑矣。我死，汝必入禁中。上問汝，當以此進。」及錡伏法，京師大霧，三日不解。憲宗得帛書，頗疑其冤，內出黃衣一襲賜錡子，敕京兆收葬。

孝明鄭太后，潤州人也，本姓爾朱氏。相者言其當生天子。李錡據浙西反，納之。錡誅後，入掖庭，為郭太后侍兒。憲宗皇帝幸之，生宣宗，即位，尊為太后。懿宗立，尊為太皇太后。又七年崩，以郭太后配饗，出祭別廟。

段相文昌，少寓江陵，甚貧窶。每聽曾口寺齋鐘動，詣寺求食，寺僧厭之，乃齋後扣鐘，冀其來不逮食。後登臺輔，出鎮荊南，題詩曰：「曾遇閣梨飯後鐘。」文昌晚貴，以金連花盆盛水濯足，徐相商以書規之。文昌曰：「人生幾何，要酬平生不足也！」（原註：或曰，此詩是王相播事）

文昌少孤，寓居廣陵之瓜洲，家貧力學。夏月訪親知於城中，不遇，饑甚，於路中拾得一錢，道旁買瓜，置於袖中。至一宅，門闐然，入其廄內，以瓜就馬槽破之。方啗次，老仆聞擊槽聲，躍出，責以擅入廄；驚懼，棄之而出。鎮淮海，常對賓客說之。在中書廳事，地衣皆錦繡，諸公多撤去，而文昌每令整飭。方踐履。同列或勸之，文昌曰：「吾非不知，常恨少貧太甚，聊以自慰爾。」

元和中，有老卒推倒《平淮西碑》，官司鋮其項，又以枷擊守獄者。憲宗怒，命縛來殺之。既至京，上曰：「小卒何故毀大臣所撰碑？」卒曰：「乞一言而死。碑文中有不了語，又擊殺陛下獄卒，所願於聞奏。文中美裴度，不還李愬功，是以不平。」上命釋縛賜酒食，敕翰林學士段文昌別撰。案：愬妻入訴禁中，乃命段文昌撰文，其時碑尚未立，安得推倒？

於襄陽云：「今之方面，權勝於列國諸侯遠矣。且ｖ押一字，轉牒天下，皆供給承稟；列國止於我疆而已，不亦勝乎！」

於司空以樂曲有《想夫憐》，其名不雅，將改之，客笑曰：「南朝相府曾有瑞蓮，故歌曰『相府蓮』，自是後人語訛。」乃不改。古解題曰：「《相府蓮》者，王儉為南齊相，一時所辟皆才名之士，時人以入儉府為入蓮花池，謂如紅蓮映綠水，今號『蓮幕』者自儉始。其後語訛為《想夫憐》，亦名之醜爾。」又有《簇拍相府蓮》，《樂苑》曰：「《想夫憐》，羽調曲也。」白居易詩曰：「玉管朱弦莫急催，客廳歌送十分杯；長愛夫憐第二句，倩君重唱夕陽開。」王維右丞詞云「秦川一半夕陽開」是也。「夜聞鄰婦泣，切切有餘哀。即問緣何事，征人戰未回。」《簇拍相府蓮》：「莫以今時寵，寧忘舊日恩。看花滿眼淚，不共楚王言。」「閨燭無人影，羅屏有夢魂。近來音耗絕，終日望應門。」

衛侍郎次公在吏部，避嫌，宗從皆不註擬。有從於申甫，自江淮來調選，因告主吏曰：「但得官，便出城。即可矣。」遂館申甫於別第。未幾，撥江南令，將出城，為次公老仆所遇，不得已，見次公。次公詰其由，申甫以實對。次公曰：「今年所註，不省有汝姓名。」驗其簽名，則次公署之也，乃召主吏，貸其罪以問之。吏曰：「凡所取押，皆冒。」次公嘆曰：「某慮不及此！」遂遣赴官。

王智興以使侍中罷鎮歸京，親情有以選事求囑，智興固不肯應。選人懇請，遂致一銜與吏部侍郎。吏部印尾狀云：「選人名銜謹領訖。」智興曰：「不知侍中亦有用處。」

崔相群之鎮徐州，嘗以《焦氏易林》自筮，遇《乾》之《大畜》，其繇曰：「曲束法書，藏在蘭臺。雖遭亂潰，獨不遇災。」及經王智興之變，果除秘書監。

元和十五年，太常少卿李建知舉，放進士二十九人。時崔嘏舍人與施肩吾同榜。肩吾寒進。為嘏瞽一目，曲江宴賦詩，肩吾云：「去古成叚，著蟲為蝦。二十九人及第，五十

七眼看花。」

裴坦為職方郎中、知制誥，裴相休以坦非才，不稱，力拒之，不能得。命既行，坦至政事堂謁謝丞相。故事：謝畢便於本院上事，宰臣送之，施一榻壓角坐，而坦巡謁執政，至休多輸感激。休曰：「此乃首臺謬選，非休力也。」立命肩輿便出，不與之坐。兩閣老吏云：「自有中書，未有此事。」人為坦恥之。至坦知貢舉，擢休子宏上第，時人稱欲蓋而彰。劉虛白與太平裴坦相知。坦知舉，虛白就試，因投詩曰：「三十年前此夜中，一般燈燭一般風。不知人世能多許，猶著麻衣待至公。」坦感之，與及第。

安邑李相公吉甫，初自省郎為信州刺史。時吳武陵郎中，貴溪人也，將欲赴舉，以哀情告州牧；贈布帛數端。吳以輕鮮，以書讓焉。其詞唐突，不存桑梓之分，並卻其禮，李公不悅，妻諫曰：「小兒方求成人，何得與舉子相忤？」遂與米二百斛，李公果憾之。元和二年，崔侍郎邠重知貢舉，酷搜江湖之士。初春，將放二十七人及第，持名來呈相府。才見首座李公，公問；「吳武陵及第否？」主司恐是舊知，遽言及第，其榜尚在懷袖。忽報中使宣口敕，且揖禮部從容，遂註武陵姓字呈李公，公謂曰：「吳武陵至粗人，何以當科第？」禮部曰：「吳武陵德行未聞，文筆乃堪扌采錄。名已上榜，不可卻也。」相府不能移，唯唯而從之。吳君不附國庠，名第在於榜末。是日，既集省門，謂同年曰：「不期崔侍郎今年倒排榜也。」觀者皆訝焉。

永寧王二十、光福王八二相，皆出於先安邑李丞相之門。安邑薨於位，一王素服受慰；一王則不然，中有變色，是誰過歟？又曰：「李安邑之為淮海也，樹置裴光德，及去則除授不同。」李再入相，對憲宗曰：「臣路逢中人送節與吳少陽，不勝憤憤。」聖顏赧然。翌日，罷李丞相蕃為太子詹事，蓋與節是蕃之謀也。又論：征元濟時饋運使皆不得其人，數日，罷光德為太子賓客；主饋運者，裴之所除也。劉禹錫曰：「宰相皆用此勢，自公孫弘始，而增穩妙焉。但看其《傳》，當自知之。蕭曹之時，未有斯作。」

劉禹錫守連州，替高霞寓，後入為羽林將軍（案《唐書·高霞寓傳》：霞寓由歸州刺史，入為右衛大將軍，與劉禹錫之守連州無涉，疑有脫誤）。自京附書，曰：「以承眷，輒請自代矣。」公曰：「感。然有一話：曾有老嫗山行，見一獸，如大蟲，羸然跬步而不進，若傷其足者。嫗因即之，而虎舉前足以示嫗，嫗看之，乃有芒刺在掌下，因為拔之。俄而奮迅闞吼，別嫗而去，似愧其恩者。及歸，翌日，自外擲麋鹿狐兔至於庭者，日無闕焉。嫗登垣視之，乃前傷虎也，因為親族具言其事，而心異之。一旦，忽擲一死人，血肉狼藉，乃被村人凶者呵捕，云『殺人」。嫗具說其由，始得釋縛。乃登垣伺其虎至

而語之，曰：『感則感矣。叩頭大王，已後更莫拋人來也！』」劉禹錫曰：「史氏所貴著作起居註，橐筆於螭首之下，人君言動皆書之，君臣啟沃皆記之，後付史氏記之，故事也。今起居惟寫除目，著作局可張雀羅，不亦倒置乎？」

劉禹錫曰：「大抵諸物須酷好則無不佳，有好騎者必蓄好馬，曰好瑟者必善彈。皆好而別之，不必富貴而亦獲之。」韋絢曰：「蔡邕焦尾，王戎牙籌，若不酷好，豈可得哉！」

劉禹錫云：「韓十八愈直是太輕簿。謂李二十六程曰：『某與丞相崔大群同年往還，直是聰明過人。』李曰：『何處是過人者？』韓曰：『共愈往還二十餘年，不曾過愈論著文章，此是敏慧過人也。』」

韓十八初貶之制，席十八舍人為之詞，曰：「早登科第，亦有聲名。」席既物故，友人曰：「席無令子弟，豈有病陰毒傷寒而與不潔吃耶？」韓曰：「席十八吃不潔太遲。」人問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出語不是當。」蓋忿其責詞云「亦有聲名」耳。

韓退之有二妾，一曰絳桃，一曰柳枝，皆能歌舞。初使王庭湊，至壽陽驛，絕句云：「風光欲動別長安，春半邊城特地寒；不見園花兼巷柳，馬頭惟有月團團。」蓋有所屬也。柳枝後逾垣遁去，家人追獲。及鎮州初歸，詩曰：「別來楊柳街頭樹，擺弄春風只欲飛。還有小園桃李在，留花不放待郎歸。」自是，專寵絳桃矣。元和中，郎吏數人，省中縱酒話平生，各言愛尚及憎怕者。或言愛圖畫及博奕，或怕妄與。工部員外汝南周願獨云：「愛宣州觀察使，怕大蟲。」初，百官早朝，必立馬建福望仙門外，宰相則於光宅車坊，以避風雨。元和初，始置待漏院。

元和末，有敕申明父子兄弟無同省之嫌。自是楊於陵任尚書，其子侄兄弟分曹者，亦有數人。

沙陀本突厥余種。元和中，三千人歸順，隸京西，節度使範希朝主之。弓馬雄勇，冠於諸蕃。

進士何儒亮，自外方至京師，將謁從叔，誤造郎中趙需宅。自雲同房。會冬，需欲家宴，揮霍之際，既是同房，便入宴。姑姊妹盡在列，儒亮饌徹徐出，細察，乃何氏子，需笑而遣之。某按：此事是趙贊侍郎與何文哲尚書。相與鄰居時，俱侍御史，水部趙郎中需方應舉，自江淮來，投刺於贊，誤造何侍御第。何，武臣也，以需進士，稱猶子謁之，

大喜，因召入宅。不數日，值元日，骨肉皆在坐，文哲因謂需曰：「侄之名宜改之。且『何需』，似涉戲於姓也。」需乃以本氏告，文哲大愧，乃厚遣之而促去。需之孫頊，前國學明經；文哲侄孫繼，為杭之戎吏，皆說之相符，而並無儒亮之說。《國史補》所記乃誤耶？

西蜀官妓曰薛濤者，辯慧知詩。嘗有黎州刺史（原註：失姓名）作《千字文令》，帶禽魚鳥獸，乃曰：「有虞陶唐。」坐客忍笑不罰。至薛濤云：「佐時阿衡。」其人謂語中無魚鳥，請罰。薛笑曰：「『衡』字尚有小魚子；使君『有虞陶唐』，都無一魚。」賓客大笑，刺史初不知覺。白太傅與元相國友善，以詩道著名，時號「元白」。其集內有詩說元相公云：「相看掩淚應無說，離別傷心事豈知？想得咸陽原上樹，已抽三丈白楊枝。」洎自撰墓誌，雲與劉夢得為詩友，殊不言元相公，時人疑其隙終也。

李賀為韓文公所知，名聞搢紳。時元相稹以明經擢第，亦善詩，願與賀交。詣賀，賀還刺，曰：「明經及第，何事看李賀？」元恨之。制策登科。及為禮部郎中，因議賀父名晉肅，不合應進士，竟以輕薄為眾所排。文公惜之，為著《諱辯》，竟不能上。

長慶初，李尚書絳議置郎官十人，分判南曹，吏人不便。旬日出為東都留守。自是選曹成狀，常亦速畢。

山甫以石留黃濟人嗜欲，多暴死者。其徒盛言山甫與陶貞白同壇受錄以神之。長慶二年，卒於余幹。江西觀察使王仲舒遍告人：山甫老病而死速朽，無少異於人者。

令狐楚鎮東平，綯侍行。嘗送親郊外逆旅中。時久旱，綯因問民間疾苦。有老父曰：「天旱，盜賊且起。」復曰：「今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。」綯以相反詰之，答曰：「自某日不雨，至於是月，豈非不破塊乎？賦稅徵迫，販妻鬻子，不給；繼以桑枝，豈非不鳴條乎？」鎮州王庭湊始生，嘗有鳩數十隻，朝集庭樹，暮集檐下，里人駱德播異之。及長，駢協，善《陰符經》、《鬼谷子》。初仕軍中，曾使河陽，道中被酒，寢於路傍。忽有一人，荷策而過，熟視之，曰：「貴當列土，非常人也！」從者告之。庭湊馳數里追及，致敬而問。自云：「濟源駱山人也。向見君鼻中之氣，左如龍，右如虎；龍虎交王，應在今秋。（原註：一云：「吾相人未有如此者。」）子孫相繼，滿一百年。」又云：「家之庭合有大樹，樹及於堂，是其兆也。」是年，庭湊為三軍所立。歸省別墅，而庭樹婆娑，陰已合矣。

田令既為王庭湊所害，天子召其子布於涇州，與之發哀，授魏博之節。布乃盡出妓樂，扌舍鷹犬，哭曰：「吾不回矣！」次魏郊三十里，跣行被髮而入。後知力不可執，密為遺表，伏劍而死。

長慶中，京城婦人首飾，有以金碧珠翠；笄櫛步搖，無不具美，謂之「百不知」。婦人去眉，以丹紫三四橫約於目上下，謂之「血暈妝」。

寶歷中，敬宗皇帝欲幸驪山，時諫者至多，上意不決。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，叩頭諫曰：「昔周幽王幸驪山，為戎所殺；秦始皇葬驪山，國亡；明皇帝宮驪山，而祿山亂；先皇帝幸驪山，而享年不長。」帝曰：「驪山若此之凶耶？我宜往以驗彼言。」後數日，自驪山回，語親幸曰：「叩頭者之言，安足信哉！」

文宗在藩邸，好讀書。王邸無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論語》；雖有，少成部帙。宮中內官，得《周易》一部，密獻。上即位後，捧以隨輦。及朝廷無事，覽書目，間取書便殿讀之。乃詔兵部尚書王起、禮部尚書許康佐為侍講學士，中書舍人柳公權為侍讀學士。每有疑義，召學士入便殿，顧問討論，率以為常，時謂「三侍學士」，恩寵異等。於是，康佐進《春秋列國經傳》六十卷，上善之，問康佐曰：「吳人伐越，獲俘以為閽，使守舟；余祭觀舟，閽以戈殺之。閽是何人？殺吳子復是何人？」康佐遲疑久之，對曰：「《春秋》義奧，臣窮究未精，不敢遽解。」上笑而釋卷。

藍田縣尉直宏文館柳珪，擢為右拾遺、宏文直學士，給事中蕭仿、鄭裔綽駁還制，曰：「陛下懸爵位，本待賢良；今命澆浮，恐非懲勸。柳珪居家不稟義方，奉國豈盡忠節？」刑部尚書柳仲郢，詣東上卜門進表，稱「子珪才器庸劣，不當玷居諫垣；若誣以不孝，即非其實。」太子少師柳公權亦訟侵毀之枉。上令免珪官，家居修省。貞元、元和已來，士林家禮法，推韓滉、韓皐、柳公綽、柳仲郢，一旦子稱不孝，為士嘆之。

韋溫遷右丞。文宗時，姚勖按大獄，帝以為能，擢職方員外郎。溫上言：「郎官清選，不可賞能吏。」帝問故，楊嗣復對曰：「勖名臣後，治行無疵。若吏才幹而不入清選，他日孰肯當劇事者？此衰晉風，不可以法。」

太和三年，左拾遺舒元褒等奏中丞溫造淩供奉官事：「今月四日，左補闕李虞仲與溫造街中相逢，造怒不回避，遂擒李虞仲祗奉人，笞其背者。臣等謹按國朝故事：供奉官街

中，除宰相外，無所回避。」陳夷行，字周道。文宗時，仙韶樂工尉遲璋授王府率，右拾遺李洵直當衙論奏。鄭覃、楊嗣復嫌以細故，謂洵直近名。夷行曰：「諫官當衙，正須論宰相得失，彼賤工安足言？然亦不可置不用。」帝即徙璋。新昌李相紳性暴不禮士。鎮宣武，有士人遇於中道，不避，乃為前騶所拘。紳命鞫之，乃宗室也，答款曰：「勤政樓前，尚容緩步；開封橋上，不許徐行。汴州豈大於帝都？尚書未尊於天子。」公覽之，失色，使逸去。武翊黃，府送為解頭，及第為狀頭，宏詞為敕頭，時謂「武三頭」，冠於一時。後惑於媵嬖薛荔，苦其冢婦盧氏。雖新昌李相紳以同年蔽之，而眾論不容，終至流竄。

王并州璠，自河南尹拜右丞相。除目才到，少尹侯繼有宴，以書邀之。王判後云：「新命雖聞，舊銜尚在，遽為招命，堪入《笑林》。」洛中以為口實。故事：少尹與大尹遊宴禮隔。雖除官，亦當俟正敕也。

王沐，王涯之再從弟也。家於江南，老且窮。以涯作相，騎驢至京師，三十日始得見涯，所望不過一簿尉耳。而涯見其潦倒，無推引意。太和九年秋，沐幹涯之嬖奴，導以所欲，涯始一召，許以微官處之。自是旦夕造涯。及涯誅，仇士良收捕涯家族時，沐方在涯宅，以王氏之宗同坐。

舒守謙即元輿之宗，十年居元輿舍，未嘗一日有間。至於車服飲饌，亦無異等。元輿謂之從子，取明經及第，歷秘書郎。及持相印，許列清曹命之。無何，忽以非過怒守謙，朔旦伏謁，皆不得見，僮仆皆拒之。守謙乃辭往江南，元輿亦不問。翌日，出長安，咨嗟自失，行及昭應，聞元輿之禍（原註：時宰相收捕，家族不問親疏皆戮）。論者以王、舒福禍之異，皆若分定焉。

鄭註以方術進，舉引朋黨，薦《周易》博士李訓，召入內署，為侍講《周易》學士。敏捷有口辯，涉獵五經，言及《左氏》，以探上意。上幸蓬萊殿閱書，召訓問曰：「康佐所進《春秋列國經傳》，朕覽之久矣。戰國時事，歷歷明白。朕曾問康佐：吳人伐越，獲俘以為閽，殺吳子余祭。康佐云『窮究未精』，卿謂如何？」訓曰：「吳人伐越獲俘，俘即罪人，如今之所謂生口也。不殺，下蠶室肉刑，古謂之閽寺，即今之中使也。吳子是國君長。余祭，名也。使中使主守舟楫，余祭往觀之，為中使所殺。」上嗟嘆。訓曰：「君不近刑臣，近刑臣即輕死之道也。吳子遠賢良，親刑臣，而有斯禍。魯史書之，以垂鑒戒。」上曰：「左右密近刑臣多矣，余祭之禍，安得不慮？」訓曰：「陛下睿聖，留意於未萌。若欲去泰去甚，臣願遵聖算。累聖知之而不能遠，惡之而不能去，睿旨如

此，天下幸甚！」時鄭註任工部尚書侍講學士，乃與訓斥逐賢良，陰篝奸蠹，遂有甘露之事。

太和初，京師有輕薄徒，取貢士姓名，以義理編飾為詞，號為「舉人露布」。九年冬，就戮者多是儒士。

李瓚，故相宗閔之子。自桂州失守，貶昭州司戶，後量移衛州刺史；給事中柳韜疏之，復貶。韜始與瓚相善，瓚先達而棄韜。瓚既重為所貶，性強躁，憤且死。鄭舍人轂之父，瓚座主也，乃為書曰：「與轂，受恩；未轂，極苦。」累十點，筆落而卒。

李司徒程善謔。為夏口日，有客辭焉，相留住三兩日，客曰：「業已行矣，舟船已在漢口。」曰：「此漢口不足信。」又因與堂弟居守相石投盤飲酒，居守誤收頭子，糾者罰之，司徒曰：「汝向忙鬧時把堂印將去，又何辭焉？」飲家謂重四為堂印，蓋譏居守太和九年冬朝廷有事之際而登庸也。又與石話服食，云：「汝服鐘乳否？」曰：「近服，甚覺得力。」司徒曰：「吾一不得乳力。」蓋譏其作相日，無急難之效也。又嘗於街西遊宴，貪在博局，時已昏黑，從者疊報云：「鼓動。」司徒應聲曰：「靴！靴！」其意謔鼓動似受慰之聲，以吊客「靴」、「靴」答之，連聲索靴，言欲速去也。又在夏口時，官園納苧頭而余者分給將校，其主將報之，軍將謝苧頭，司徒手拍頭云：「著他了也。」然後傳語：「此苧頭不必謝也！」徐晦嗜酒，沈傳師善餐。楊嗣復云：「徐家肺，沈家脾，其安穩耶？」

杜悰通貴日久，門下有術士李生者，甚異。驚任四川節度，馬植罷黔中，方赴闕，李一見，謂悰曰：「受相公恩久，思以報答。今有所報矣！黔中馬中丞，非常人也，相公當厚遇之。」悰未之信。他日，又謂悰曰：「相公將有禍，非馬中丞不能救，乞厚結之。」悰始驚，乃用其言，發日，厚幣贈之；乃令邸吏為植於闕下買宅，為生之費無闕焉。尋除光祿卿，報狀至蜀，悰謂李曰：「貴人赴闕作光祿勛矣。」李曰：「姑待之。」稍進大理卿，遷刑部侍郎，充鹽鐵使，悰始信之。未幾拜相。懿安皇太后崩。悰，懿安子婿也。忽內榜子索檢責宰相元載故事，植諭旨，延英力營救。植素能回上意，事遂止。

杜邠公悰嘗與同列言，平生不稱意有三：其一為澧州刺史；其二貶司農卿；其三自西川移鎮廣陵，舟次瞿塘遇風，侍者驚廢，渴甚，自潑茶飲。後鎮荊南，諸院姊妹多在渚宮寄寓，相國未嘗拯濟，節臘一無沾遺，有乘肩輿至府門詬罵者，亦不省問。所蒞方鎮，不理獄訟。在鳳翔洎西川，系囚無輕重，任其殍殕。人有從劍門得漆器文書，乃成都具

獄案牘也。

歐陽琳父衮，亦中進士。琳與弟玭同在場屋，苦其貧匱，每詣先達，刺輒同幅，時人稱之。杜邠公在岐下，以子裔休同年謁之。悰嘗以事怪琳，客或有為琳釋解者，且言「琳，衮之子」。悰不答，久之，曰：「某自淮南赴闕，舟次龜山，風不可進。因策杖登岸徐步。適見一僧，方修道，前曰：『雪山和尚弟子教化。』某謂之曰：『何言弟子，饒你和尚也。』」

開成中，有龍復本者，無目，善聽揣骨，言休咎；象簡、竹笏，以手循之，必知官祿年壽。宋元𠔃 補闕有時名，搢紳靡不傾屬，時永樂蕭相寘亦居諫官，同日詣之，授以所持笏。復本聽蕭笏良久，置於案上，曰：「宰相笏。」次至宋笏，曰：「長官笏。」元𠔃不樂。月餘，同列於中書，候見宰相。時李衛公方秉政。未見間，佇立談謔。頃之，丞相出。宋以手板障面，笑未已。李公目之，謂左右曰：「宋補闕笑某何事？」聞者為憂之，數日，出為河清縣令，歲余死。其後蕭公自浙西觀察使入判戶部，頃之，為宰相。

文宗時，有沙門能改塔。履險若平。換塔杪一柱，人以為神。上聞之曰：「塔固當人功所建，然當時匠者豈亦有神？」沙門後果以妖妄伏法。

盧尚書宏宣與弟衢州簡辭同在京師。一日，衢州早出，尚書問「有何除改」？答曰：「無大除改，唯皮遐叔蜀中刺史。」尚書不知皮是遐叔姓，謂是宗人，曰：「我彌當家沒處得『盧皮遐』來。」衢州為辨之，皆大笑。